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速偵	2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鍾○君	緩起訴處分
平	110	速偵	2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胡○昌	緩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354	竊盜	花蓮分局	邱○昕	起訴
明	110	偵	782	詐欺	三峽分局	呂○居	起訴
明	110	偵	782	詐欺	三峽分局	陳○婷	起訴
明	110	偵	1084	竊盜	花蓮分局	邱○昕	起訴
明	110	偵	1277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1629	詐欺	三重分局	呂○居	起訴
明	110	偵緝	107	詐欺	自○	呂○居	起訴
明	110	偵緝	108	詐欺	自○	呂○居	起訴
智	110	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祥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3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湯○筠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0	偵	533	竊佔	玉里分局	林○廷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0	偵	563	偽造印文	花蓮分局	邱○祥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648	藏匿人犯	檢○官簽分	邱○祥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648	藏匿人犯	檢○官簽分	邱○祥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偵	8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幸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0	速偵	2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黎○·達耐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速偵	2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江○娟	緩起訴處分
智	110	速偵	24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煌	緩起訴處分
勤	110	偵	178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張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偵	817	個人資料保護	花蓮分局	NOUYEN THI THU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偵	817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李○璋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速偵	24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速偵	2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速偵	24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梁○昌	緩起訴處分
精	110	偵	38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偵	114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秦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0	偵	1172	賭博	新城分局	林○福	起訴
精	110	偵	1591	誣告	花港總隊	簡○桂	起訴
精	110	偵	1788	詐欺	李○翬	陳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0	偵	18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連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9	毒偵	33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9	毒偵	51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9	毒偵	820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潘○明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偵	775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790	詐欺	吉安分局	馬○軒	起訴
潔	110	偵	1339	詐欺	南一分局	史○蓮	起訴
潔	110	偵	1339	詐欺	南一分局	馬○軒	起訴
潔	110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潘○明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8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黃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9	偵	4202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葉○弘	起訴
禮	109	偵	4202	竊盜	吉安分局	葛○汶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禮	109	偵	4202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王○	起訴
禮	109	偵	5263	竊盜	吉安分局	文○弘	起訴
禮	109	偵	5263	竊盜	吉安分局	沈○豪	起訴
禮	109	偵	5263	竊盜	吉安分局	白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687	侵占	花蓮分局	陳○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687	侵占	花蓮分局	劉○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101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羅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0	調偵	95	交通過失致死	臺東池上鄉所	劉○弘	起訴
孝	109	偵	5228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余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緝	52	妨害名譽	航空刑大	莊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9	偵	4406	竊盜	花蓮分局	戴○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9	偵	4406	竊盜	花蓮分局	胡○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9	偵	4575	侵占	鳳林分局	劉○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9	偵	5176	放火燒燬他物	玉里分局	詹○巖	緩起訴處分
作	109	偵	2362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鍾○良	起訴

公告日期110年4月19日至110年4月2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9	偵	2362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黑○·貝林	起訴
作	109	偵	3110	偽造文書	簽○	鍾○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103	偽證	檢○官簽分	蕭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103	偽證	檢○官簽分	蕭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315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